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范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08

欠繳交通罰鍰、停車費 車輛險被查封拖吊、住家遭查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為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等案件，於今（12）日兵分二路，分別前往桃園區查扣車輛、楊梅區查封房屋，1 名義務人當場將欠費繳清，車輛才免被查封拖吊，另 1 位房屋遭查封的義務人，則承諾會繳納欠款。

桃園區 1 名許姓義務人（男、70 年次），因滯欠 ETC 通行費及停車費共 102 筆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8,725 元欠費未繳納，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今日上午 8 時許，桃園分署透過與移送機關合作之即時通報系統，得知許姓義務人之車輛停放在桃園區寶慶路鎮海宮對面之停車格，桃園分署即刻派員前往，執行人員抵達車輛停放現場後，先以電話聯繫許姓義務人，告知其任職之公司沒有依執行命令將扣押之薪水交給移送機關，許姓義務人立即聯繫公司後，當場將欠費繳清，車輛才免於被查封、拖吊的下場。

楊梅區 1 名羅姓義務人（女、34 年次），登記在其名下的 1 輛汽車，有高達 200 筆之 ETC 通行費未繳納，遭桃園市政府交

通事件裁決處裁處罰鍰 6 萬元，該車又滯欠牌照稅、汽車燃料費等，總計約 11 萬元之欠款均未繳納，桃園分署先執行羅姓義務人存款，僅受償 2,000 餘元，桃園分署另查出羅姓義務人名下有房產，卻均未繳納滯欠之罰鍰及稅費，故於今日上午查封其位於楊梅區的房屋，羅姓義務人在場稱：車輛都是她的孫子在開，已經交代過孫子好多次，將車輛過戶到孫子名下，但是孫子遲遲沒有辦理等語，羅姓義務人並請住在附近的媳婦與執行人員溝通，並瞭解要如何處理欠費等，請求桃園分署暫緩執行，桃園分署執行人員當場告知，如其仍拖延未繳納，將進行後續的相關拍賣程序。

為確保所有用路人「行」的安全，桃園分署呼籲，欠繳交通罰鍰、ETC 通行費、停車費等欠款之義務人，務必履行繳納義務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免財產遭扣押、拍賣，並共同維護一個安全的交通環境。



▲許姓義務人停放於路邊之車輛



▲執行人員與羅姓義務人溝通



▲至羅姓義務人之房屋張貼封條